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58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
| 宜华集团 | 是 | 42,927,172 | 15.26% | 4.89% | 2022年5月12日 | 36个月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宜华集团 | 281,230,275股 | 32.04% | 210,604,770股 | 74.89% | 24.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机关 |
|---|---|---|---|---|---|---|
| 1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0年6月18日 |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2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0年8月7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3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0年8月7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4 | 宜华集团 | 3,000,000 | 1.07% | 0.34% | 2020年8月10日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
| 5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0年8月24日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 6 | 宜华集团 | 12,279,408 | 4.37% | 1.40% | 2020年8月25日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 7 | 宜华集团 | 114,842,653 | 40.84% | 13.08% | 2020年11月10日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 8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0年12月14日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 9 | 宜华集团 | 105,733,407 | 37.60% | 12.05% | 2021年1月19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0 | 宜华集团 | 10,000,000 | 3.56% | 1.14% | 2021年1月28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1 | 宜华集团 | 107,016,000 | 38.05% | 12.19% | 2021年2月24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2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1年3月3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3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1年3月11日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4 | 宜华集团 | 39,525,692 | 14.05% | 4.50% | 2021年3月12日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5 | 宜华集团 | 24,304,280 | 8.64% | 2.77% | 2021年3月19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6 | 宜华集团 | 10,000,000 | 3.56% | 1.14% | 2021年4月19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7 | 宜华集团 | 10,000,000 | 3.56% | 1.14% | 2021年5月6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8 | 宜华集团 | 10,000,000 | 3.56% | 1.14% | 2021年5月18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9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1年5月24日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20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1年10月13日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21 | 宜华集团 | 22,380,260 | 7.96% | 2.55% | 2021年11月5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 22 | 宜华集团 | 210,604,770 | 74.89% | 24.00% | 2021年11月5日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23 | 宜华集团 | 17,575,213 | 6.25% | 2.00% | 2021年11月12日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 24 | 宜华集团 | 70,625,505 | 25.11% | 8.05% | 2021年12月15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25 | 宜华集团 | 42,927,172 | 15.26% | 4.89% | 2022年5月12日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59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案号为(2022)苏02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达孜赛勒康与被告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亿投资”)、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于2017年8月签署《关于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被告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无锡中院开庭审理期间,达孜赛勒康变更诉讼请求并追加沈敏丈夫丁晓东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百意生物支付现金补偿共计8,003.02万元,判令丁晓东对沈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原告达孜赛勒康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的股权,致百意中医参与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2020年底新冠疫情爆发,因疫情防控需要,百意中医作为医疗服务行业,存在根据政府防疫要求对诊疗结构进行调整、对医务人员进行临时调配等情况,必然影响百意中医的正常经营,根据审理疫情期间产生的民商事纠纷的处理原则,适当减轻沈敏等人的责任。

综合考虑以上事实及其它因素,法院兼顾公平原则,酌定减轻沈敏等人的赔偿责任,由达孜赛勒康对百意中医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承担20%的责任。在扣除达孜赛勒康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沈敏等人应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为3,709.616万元(即8,003.02万*80%-2692.8万),并判决如下:

1、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百意生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补偿款3,709.616万元;

2、丁晓东对沈敏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442,60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原告负担240,784元,被告负担207,416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57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1)。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7)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4.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2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万股至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至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间接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 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万股至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至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 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 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 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 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6,375 | 0.21% | 6,426,375 | 3.2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8,636,125 | 99.79% | 192,636,125 | 96.77% |
| 总股本 | 199,062,500 | 100.00% | 199,062,500 | 100.00% |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6,375 | 0.21% | 3,426,375 | 1.7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8,636,125 | 99.79% | 195,636,125 | 98.28% |
| 总股本 | 199,062,500 | 100.00% | 199,062,5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71,43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8,922.20万元,流动资产为287,037.25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27%。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 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 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 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象中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间接增持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 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 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 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 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 案的,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 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回购专用账户证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3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 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7,380,200 | 33.85 |
| 2 |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19,531,250 | 9.81 |
| 3 | 林金坤 | 10,449,000 | 5.25 |
| 4 |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37,500 | 1.98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77,100 | 1.75 |
| 6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2,033,100 | 1.02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85,820 | 0.85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99,935 | 0.80 |
| 9 | 钟书原 | 1,515,900 | 0.76 |
| 10 | 钟宝申 | 1,438,700 | 0.72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7,380,200 | 33.92 |
| 2 |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19,531,250 | 9.83 |
| 3 | 林金坤 | 10,449,000 | 5.26 |
| 4 |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37,500 | 1.98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